

事業單位免設立專戶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申請文號： 字第 號
事業單位名稱：
事業單位統一編號：
負責人：
通訊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承辦人員：



注意事項及應備文件：

申請文件中如有標示事業單位蓋用印信者，請以事業單位正式登記章用印，並檢附最新一期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以供核對；非以公司型態經營之行號、機構、組織等單位，則檢附商業登記、立案證書、負責人執業登記證，或其它足資證明事單位身份之文件。

申請項目	其他應備文件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與全體舊制勞工協議結清舊制年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年資結清協議書（需個別簽署-附件1）。2、負責人切結書（附件3）3、雇主自籌給付結清金：請提供結清金計算清冊、轉帳證明、支票（含兌現證明）或收據（勞工親簽之領據）（附件2、4）。4、投保單位最近一期之①『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』及全體勞工之『被保險人投保明細』。②舊制勞工『勞工退休金（勞退新制）提繳異動明細表』。（①②申請方式請逕洽勞工保險局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年資之勞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負責人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2、雇主自籌給付退休金：請提供退休金計算清冊、轉帳證明、支票（含兌現證明）或收據（勞工親簽之領據）（附件2、4）。3、投保單位最近一期之『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』及全體勞工之『被保險人投保明細』。（申請方式請逕洽勞工保險局）4、最近1年內退保勞工之資遣／退休／自請離職證明文件及該勞工『投保單位被保險人投保明細』。

- 註：1.單位地址位於臺南市東、南、中西、北、安南、安平、歸仁、仁德、關廟及龍崎區者，申請書請逕寄臺南市政府勞工局-永華行政中心（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8樓），其他各區請逕寄臺南市政府勞工局-民治行政中心（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）。
- 2.申請書請至本局網站（<https://web.tainan.gov.tw/labor/Default.aspx>）「勞工退休準備金→無須設立專戶申請」下載。

年 資 結 清 協 議 書

立協議書人：____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結清舊制年資，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協議書，以共同遵守，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結清舊制年資之標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及第 84-2 條規定之退休金標準。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內容如下：

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 1 年給與 2 個基數。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，每滿 1 年給與 1 個基數，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。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；滿半年者以 1 年計。

勞動基準法第 84-2 條內容如下：

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，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，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，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；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，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。適用本法後之工作年資，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，依第 17 條及第 55 條規定計算。

（第 17 條內容為終止勞動契約，發給資遣費標準，本協議書為結清年資，並不適用）

第二條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結清舊制年資，其勞動契約屬於存續狀態，並非終止，故勞雇雙方雖依法定標準結清舊制退休金年資，採計特別休假之年資則不受影響。

第三條 結清舊制退休金年資後，新制實施日起勞動條件比照舊制辦理不可變更，如需變更勞動條件需經勞、資雙方協議同意後始得變更。

第四條 乙方同意自受僱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（轉新制日期前一日），服務於甲方期間舊制年資共計_____年_____月，乙方同意結清舊制年資。

第五條 甲方同意依第一條給付乙方結清舊制年資金額計新台幣_____元，於本協議書雙方簽訂日起 30 日內以開立支票匯款（請勾選）一次給付之。

第六條 本協議書經雙方同意於簽名、蓋章後生效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協議書人

甲方：

代表人：（親簽）

地址：

印章：

事業單位
印信

負責人
印信

乙方：（親簽）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印章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----- (事業單位名稱) 勞工退休金給付/結清舊制年資-計算清冊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到職日	年資	近 6 個月之 平均工資	依法應發 放金額	臺銀 專戶支給	全額 雇主自付	勞工地址及電話	勞 簽	工 名
			提撥新制或 退休日期	基數							

公司：

(請蓋公司印信)

負責人：

(請蓋負責人印信)

切 結 書

-----(事業單位名稱)申請無須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，因

依勞工退休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與全體勞工協議結清舊制年資，並已全額發給舊制結清金。

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年資之勞工，且確實無積欠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。

特此切結，以茲證明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事業單位名稱：

立切結書人暨
負責人姓名

詳細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事業單位
印信

負責人
印信

(負責人請親簽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收 據

茲收到_____ (事業單位名稱) 交付
本人之 退休金 舊制結清金 資遣費；給付方式為 開
立支票 (已兌現/未兌現) 匯入指定專戶，總計新台幣__
元整，且確認係依法計算，未有短少無誤。

領受人姓名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戶籍地址：

手 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自請離職證明書

本人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受僱於_____
(事業單位名稱)，擔任_____職務，今於_____年_____
月_____日自請離職且已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登記，確實與
雇主沒有勞資爭議事項，特此證明。

立書人：

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